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基建 (2022) 18号

关于浦兴路街道东陆路五莲路 08-09 等绿地 工程立项批复申请延期的函

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:

浦兴路街道东陆路五莲路 08-09 等绿地工程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由你委沪浦发改城 2021 [126] 号批复立项。本工程 08-08 地块内部分区域被浦东新区民兵防空团占用,根据沪浦土供 2021 [120] 文,该区域实际权属沪东中华造船(集团)有限公司。经与该公司沟通,该地块无法征收,影响绿地项目工可研究范围确定。

为保证绿地项目顺利实施,我局已就该问题与金桥管委会、 新区发改委多次沟通,最近明确本项目可结合现场实际情况,因 地制宜分步实施。目前,该项目已完成范围及土地权属摸底确认, 正在办理勘测定界报告和规土意见书。

因临近项目建议书批复的一年有效期,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,现提前申请项建书批复延期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: 关于浦兴路街道东陆路五莲路 08-09 等绿地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基建拟文稿

题 目	关于浦兴路街道东陆路五莲路08-09等绿地工程立项批复申请延期的函				
发文文种	函		密 级	一般	
发文文头	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	发文字号	浦环基建〔2022〕0018号	
公文属性	免予公开				
免予公开 理 由	内部管理及过程性信息				
上传须知	注意:为确保文件上传成功,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4M,如超过4M,可压缩打包再上传。				
正文	20220107 关于浦兴路街道东陆路五莲路08-09等绿地工程立项批复申请延期的函.doc (23KB) [下载文件]				
附件					
基建中心 审 核	已核。 { 葛春平 [2022-02-15 12:02:21] } 已核。 { 周峰 [2022-02-15 11:35:53] }				
主 送	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			
抄 送					
处 室 审 核	已核。 { 胡旭 [2022-02-16 13:58:15] } 拟同意上报,妥否,请领导阅示。 { 张鹤 [2022-02-16 08:59:36] }				
计财处 审 核					
行业分管 局领导 审 核					
分管局领导 审核并签发	已核。 { 黄海华 [2022-02-17 12:49:24] }				
备 注					
主题词	报送 浦兴路 申请延期 函				
	拟稿人 杨琴	校 对	陈莉	监 印	
	日期 2022-02-15			份 数 8	

打印表单

传阅

关注

关闭